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八百七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軍令

朕裁可陸海軍條例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八號

陸海軍條例中修正之件

陸海軍條例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五條中「陸軍上將或中將」改為「陸軍將官」
- 二 第十一條中「軍政及用兵」改為「軍政、用兵及教育」

〔參照〕

大同元年四月軍令第一號陸海軍條例抄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及江上軍司令官以陸軍上將或中將充之直隸於皇帝
第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江上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關於軍政及用兵須受(治安部大臣)之指揮

附冊(別冊)

歲入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七十一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並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預算

第一條 茲定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拾參億壹千五百萬圓其內詳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第二條 依會計法第五條之規定一時借入金之最高額於康德十一年度為壹億圓

軍令

朕陸海軍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八號

陸海軍條例中改正ノ件

- 陸海軍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五條中「陸軍上將又ハ中將」ヲ「陸軍將官」ニ改ム
- 二 第十一條中「軍政及用兵」ヲ「軍政、用兵及教育」ニ改ム

〔參照〕

大同元年四月軍令第一號陸海軍條例抄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及江上司令官ハ陸軍上將又ハ中將ヲ以テ之ニ充テ皇帝ニ直隸ス
第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江上軍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ハ軍政及用兵ニ關シ(治安部大臣)ノ指揮ヲ承クルコトヲ要ス

臨時

總務廳所管合計

軍事部所管

經常部

豫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豫算

第一條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額ヲ拾參億壹千五百萬圓ト定ム其ノ內譯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第二條 會計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一時借入金ノ最高額ハ康德十一年度ニ於テハ壹億圓トス

目次抄録

軍令 陸海軍條例中修正ノ件	六五
軍令 陸海軍條例中改正ノ件	六六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六七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六八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六九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〇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一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二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三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四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五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六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七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八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七九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〇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一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二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三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四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五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六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七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八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八九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〇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一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二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三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四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五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六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七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八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九九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一〇〇

三、四三三、〇一六
二、三、二一四、一四四
一、六八、五〇〇

臨時部
軍事部所管合計
民生部所管

五九、九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臨時部
民生部所管合計
文敎部所管

四、一四四
三四、四九二、五六五
三四、四九六、七〇九

臨時部
文敎部所管合計
外交部所管

一、五六三、五九四
一一一、四六五
一、六七五、〇五九

臨時部
外交部所管合計
司法部所管

七、四六八
六〇〇
八、〇六八

臨時部
司法部所管合計
興農部所管

一、七四九、六二八
一三九、七八九
一、八八九、四一七

臨時部
興農部所管合計
經濟部所管

六四六、一〇九
一三三、〇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七六、一〇九

臨時部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交通部所管

一、〇三三、五八四、九〇〇
二〇四、三三四、〇六〇
一、二二七、九一八、九六〇

臨時部
交通部所管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七七、六三四
一、八一五、五〇〇
一、八九三、一三四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經常部合計
歲入總計

一、〇四七、五九四、一〇五
二六七、四〇五、八九五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帝室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總務廳所管合計

二八九、三四一、二四四
二三九、九九四、八四三
五二九、三三六、〇八七

臨時部
軍事部所管

一三三、八五六、六〇五
一四七、七七〇、〇二〇
二八〇、六二六、六二五

臨時部
民生部所管

六、五一六、四二七
一四、九〇六、三三三
二一、四二二、七六〇

臨時部
文敎部所管

三五、七三六、一一七
四、一二三、〇九五
三九、八五九、二二二

臨時部
外交部所管

六、四四二、七五八
八二、一八九
七、三二四、九四七

臨時部
外交部所管合計

一七、七五一、四五七
四六五、三二八
一八、二一六、七八五

臨時部
司法部所管

二二、九三四、九六二
九一、四六七、四六九
一一四、四〇二、四三一

臨時部
興農部所管

二七、〇四四、三五八
一一二、八〇四、〇七三
一四九、八四八、四三一

臨時部
經濟部所管

一四、六二二、〇九七
一三六、三四〇、六二五

臨時部
交通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合計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一五〇、九六二、七二二
五五六、二四六、〇二五

歲出臨時部合計
歲出臨時部合計

七五八、七五三、九七五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一年度總務廳所管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恩給、政府職員共濟、科學試驗事業、需品、官舍、軍事部所管軍需廠、軍械廠、民生部所管禁煙、勤勞奉公隊、司法部所管司法矯正、興農部所管國有林事業、開拓事業、

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投資、國有財產整理資金、專賣作業、水力電氣建設事業、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理水事業、大東港建設事業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康德十一年度總務廳所管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恩給、政府職員共濟、科學試驗事業、需品、官舍、軍事部所管軍需廠、軍械廠、民生部所管禁煙、勤勞奉公隊、司法部所管司法矯正、興農部所管國有林事業、開拓事業

業、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投資、國有財產整理資金、專賣作業、水力電氣建設事業、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理水事業、大東港建設事業各特別會計ノ歲入歲出預算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附冊(別冊)

總務廳所管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恩給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臨時部

總計

經常部

總計

七七、五五八、〇〇〇

七七、五五八、〇〇〇

一九、八六六、九一七

一九、八六六、九一七

一六、五八二、三九〇

一六、五八二、三九〇

八、一一〇、九三六

九、七二〇、九三六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七、九九〇、八七九

一、七三〇、〇五七

九、七二〇、九三六

一一〇、五六四、七二二

二、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八四、七二二

一〇九、二六四、七六八

三、六一九、九五四

一一二、八八四、七二二

一九、四一五、〇四七

四五、二三〇、〇〇〇

六四、六四五、〇四七

九、四三一、一七八

五五、二一三、八六九

六四、六四五、〇四七

一九、八五九、五七〇

六四、六四五、〇四七

五五、二一三、八六九

六四、六四五、〇四七

一九、八五九、五七〇

六四、六四五、〇四七

五五、二一三、八六九

六四、六四五、〇四七

<p>軍械廠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二〇、二三一、三三一</p>	<p>興農部所管 歲入 總計部 四七、六〇三、一八八 一、九八九、三七五 四九、五九二、五六三</p>	<p>民生部所管 歲入 總計部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p>	<p>開拓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一九六、六五七、一九九 六四、七八四、一八七 二六一、四四一、三八六</p>	<p>勤勞奉公隊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一〇七、〇七四、二五〇 一〇七、〇七四、二五〇 一〇三、八五〇、七二三</p>	<p>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一〇三、八五〇、七二三 一〇三、八五〇、七二三 一〇三、八五〇、七二三</p>	<p>司法部所管 歲入 總計部 八七、四四三、二七五 一〇〇 八七、四四三、三七五</p>	<p>經濟部所管 歲入 總計部 一四、五九一、三三一 一四、五九一、三三一 一四、五九一、三三一</p>	<p>司法矯正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四八、四五六、七九四 一、一三五、七六九 四九、五九二、五六三</p>	<p>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六四七、〇七〇、〇〇〇 六四七、〇七〇、〇〇〇 六四七、〇七〇、〇〇〇</p>
<p>總計部 三七一、七六一 二〇、二三一、三三一 一九、六二五、四一一 六〇五、九二〇 二〇、二三一、三三一</p>	<p>總計部 四七、六〇三、一八八 一、九八九、三七五 四九、五九二、五六三</p>	<p>總計部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p>	<p>總計部 一九六、六五七、一九九 六四、七八四、一八七 二六一、四四一、三八六</p>	<p>總計部 一〇七、〇七四、二五〇 一〇七、〇七四、二五〇 一〇三、八五〇、七二三</p>	<p>總計部 一〇三、八五〇、七二三 一〇三、八五〇、七二三 一〇三、八五〇、七二三</p>	<p>總計部 八七、四四三、二七五 一〇〇 八七、四四三、三七五</p>	<p>總計部 一四、五九一、三三一 一四、五九一、三三一 一四、五九一、三三一</p>	<p>總計部 四八、四五六、七九四 一、一三五、七六九 四九、五九二、五六三</p>	<p>總計部 六四七、〇七〇、〇〇〇 六四七、〇七〇、〇〇〇 六四七、〇七〇、〇〇〇</p>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投資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大東港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三二一、二〇四、七二二

三二一、二〇四、七二二

二八三、六二五、九五五

二八三、六二五、九五五

四、六一二、五七三

一八、一九二、九九四

二二、八〇五、五六七

六四六、二二五

二一、七五八、三四二

二二、四〇四、五六七

二三四、三五三、三七六

二三四、三五三、三七六

一四八、〇八九、四〇七

一、一三〇、一一〇

一四九、二一九、五二七

七〇、四八八、〇〇〇

七〇、四八八、〇〇〇

七〇、四八八、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大東港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歲入
總計

五六、二七九、五六五

三、五五六、二八五

五九、八三五、八五〇

五六、七〇九、六六七

二、八三〇、八四一

五九、五四〇、五〇八

三二、二五八、一六八

三一、二五八、一六八

一四、六九六、二八六

一四、六九六、二八六

一六、三四四、一一〇

一六、三四四、一一〇

一六、三四四、一一〇

一六、三四四、一一〇

二八、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〇、〇〇〇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第一條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如附冊

第二條 依會計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得締結涉及次年度之契約金額於康德十一年度為壹千萬圓

御名御璽

附冊

一般會計

總務廳所管

營業費

營業費之必須支出金額由康德十二年度以後改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度以前)

康德十二年度

康德十三年度

經濟部所管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社債本利償還保證費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於康德十一年度所發行之社債以日本通貨社債及國幣社債合計四億圓(含前借金)為限保證其償還元本及支付利息之契約得於康德十一年度締結之

各特別會計

總務廳所管

需用品特別會計

用品價款

用品價款以總額壹千五百萬圓為限得於康德十二年度以後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締結支出之契約

康德十二年度

康德十三年度

經濟部所管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水力電氣建設費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費以總額貳千萬圓為限得於康德十一年度締結於康德十二年度及康德十三年度支出之契約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第一條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ハ別冊ノ通トス

第二條 會計規則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翌年度ニ互ル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ベキ金額ハ康德十一年度ニ於テハ壹千萬圓トス

御名御璽

別冊

一般會計

總務廳所管

營業費

營業費トシテ支出スベキ金額ハ康德十二年度以降左ノ通改定ス

(康德十一年度以前)

康德十二年度

康德十三年度

經濟部所管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社債元利償還保證費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於康德十一年度ニ於テ發行スル日本通貨社債及國幣社債合計四億圓(前借金ヲ含ム)ヲ限リ其ノ元金ノ償還及利子ノ支拂ヲ保證スル契約ヲ康德十一年度ニ於テ締結ブコトヲ得

各特別會計

總務廳所管

需用品特別會計

用品價款

用品價款ハ總額壹千五百萬圓ヲ限リ康德十二年度以降左ノ年度割金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締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十二年度

康德十三年度

經濟部所管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水力電氣建設費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費ハ總額貳千萬圓ヲ限リ康德十二年度及康德十三年度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康德十一年度ニ於テ締結ブコトヲ得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六十五號
經濟部 第八十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 財政部令 第十號 依據地方稅法 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得令徵收便 利人徵收雜捐之種目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三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四 漁業捐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部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號關於勞務興國 會之經費賦課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第一條中將「省勞務興國會（包含新京特別 市勞務興國會以下同）」改為「省勞務興國 會（含東滿總省牡丹江勞務興國會、東滿總 省間島勞務興國會、東滿總省東安勞務興國 會、興安總省勞務興國會及新京特別市勞務 興國會以下同）」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生部令第十號關於勞務 興國會經費賦課之件抄錄

第一條 省勞務興國會（包含新京特別市勞務 興國會以下同）對於會員得賦課以其既納資 本金或出資金或進此者為標準之第一種會費 及以會員所使用或供給之勞働人數為標準之 第二種會費

司法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十六號關於監獄分 監設置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另表中分監欄之「洮南監獄王爺廟分監」改 為「洮南監獄興安分監」設置地欄之「科爾 沁右翼前旗王爺廟街」改為「科爾沁右翼前 旗興安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關於根據麻織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二十 七條規定之麻袋之運出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關於根據麻織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之麻袋之運出限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謂麻袋者係指麻袋或將麻袋 解縫之麻布而言
第二條 欲將麻袋（含供包裝用之麻袋）依 鐵道或船舶運出者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 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軍、官署或滿洲農產公社運出麻袋時
- 二 運出麻袋未超過十袋時
- 三 向滿洲農產公社或關於麻袋之受貨受 其委任者運出麻袋時
- 四 其他興農部大臣之指定時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許可申請書須記載左 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受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申請之事由
- 四 麻袋之種類別及新舊別之數量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六十五號
經濟部 第八十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 財政部令 第十號 地方稅法施行 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依徵收之便宜ヲ 有スル者ヲシテ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雜 捐ノ種目指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三號之次左ノ一號ヲ加フ
四 漁業捐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號勞務興國會ノ 經費賦課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第一條中「省勞務興國會（新京特別市勞務 興國會ヲ含ム以下同シ）」ヲ「省勞務興國 會（東滿總省牡丹江勞務興國會、東滿總省 間島勞務興國會、東滿總省東安勞務興國 會、興安總省勞務興國會及新京特別市勞務 興國會ヲ含ム以下同シ）」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生部令第十號勞務興國 會ノ經費賦課ニ關スル件抄錄

第一條 省勞務興國會（新京特別市勞務興國 會ヲ含ム以下同シ）ハ會員ニ對シ其ノ拂込 資本金又ハ出資金若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ヲ標 準トスル第一種會費及會員ノ使用又ハ供給 スル勞働者數ヲ標準トスル第二種會費ヲ賦 課スルコトヲ得

司法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十六號監獄ノ分監 設置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別表中分監欄ノ「洮南監獄王爺廟分監」ヲ 「洮南監獄興安分監」ニ、設置地欄ノ「科 爾沁右翼前旗王爺廟街」ヲ「科爾沁右翼前 旗興安街」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關於根據麻織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二十七條ノ規 定ニ基ク麻袋ノ搬出制限ニ關スル件ヲ左ノ 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麻織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二十七條ノ 規定ニ基ク麻袋ノ搬出制限ニ關スル 件

第一條 本令ニ麻袋トハ麻袋又ハ麻袋ヲ解 縫シタル麻布ヲ謂フ
第二條 麻袋（包裝ノ用ニ供セラレタル麻 袋ヲ含ム）ヲ鐵道又ハ船舶ニ依リ搬出セ ントスル者ハ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 シ但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此 ノ限ニ在ラズ

- 一 軍、官署又ハ滿洲農產公社麻袋ヲ搬 出スル場合
- 二 十袋ヲ超エザル麻袋ヲ搬出スル場合
- 三 滿洲農產公社又ハ麻袋ノ荷受ニ付其 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ニ向ケ麻袋ヲ搬出 スル場合
- 四 其他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場合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書ニハ 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荷受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三 申請ノ事由
- 四 麻袋ノ種類別及新舊別ノ數量

五 非供包裝者、供包裝者或將麻袋解縫者別之數量

六 爲供包裝者其內容品名

七 發車站及到著站

八 搬出之時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運入於車站或埠頭內者或於輸送途中者視爲已有本令第二條規定之許可者

經濟部令第八十五號

茲將通行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七條第一項中「百分之二」改爲「百分之二」

擬受前項金額之交付者應將對於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已繳納稅金者之請求書於該年七月十五日止已繳納稅金者之請求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繳納稅金者之請求書於翌年一月十五日止已繳納稅金者之請求書於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在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參照〕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令第五十九號通

行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七條 運送業者或代賣人依法第十條之規定

已繳納稅金時依其請求限於在納期內繳納者

交付相當其稅額百分之二之金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者應將對於在該月內已繳納稅金者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經濟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將關於康德九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施行

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中「百分之十二」改爲「百分之十八」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包含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法人之事業年度分適用之

〔參照〕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關

於康德九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施行之件

抄錄

第三條第一項

對於在帝國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由在

日本內地、朝鮮或關東州有本店或主事務所

之法人所受之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或剩餘金之

分配並其日本內地、朝鮮或關東州受支之利

公債、社債或存款利息及合同運用信託之利

益依各該地之法令所繳納之分類所得稅或相

當於第二種所得稅之金額將此由該法人之普

通所得之法人所得稅額扣除之但應扣除之金

額不得超過受其支之金額乘以百分之十二

之成數所算出之金額

訓

興農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各總省長

新長

關於靴鞋生產配給統制之件

爲令遵事此次爲期皮革資源供給之完備計關

於首題之件基於另紙要綱實施統制仰依左開

對於製造加工業者及販賣業者之整備期無遺

令

五 包裝ニ供セザルモノ、包裝ニ供シタルモノ又ハ麻袋ヲ解縫シタルモノ別ノ數量

六 包裝ニ供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內容品名

七 發車站及到著站

八 搬出ノ時期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驛若ハ埠頭構内ニ搬入セ

ルモノ又ハ輸送途中ノモノハ本令第二條ノ

規定ニ依リ許可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經濟部令第八十五號

茲ニ通行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七條第一項中「百分之二」ヲ「百分之二」

ニ、同條中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金額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一月

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ニ納付シタル稅金ニ

對スルモノノ請求書ヲ其ノ年七月十五日迄

ニ、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納付

シタル稅金ニ對スルモノノ請求書ヲ翌年一

月十五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令第五十九號通

行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七條 運送業者又ハ代賣者法第十條ノ規定

ニ依リ稅金ヲ納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請求ニ

依リ納期內ニ納付シタルモノニ限リ其ノ稅

額ノ百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交付ス

前項ノ金額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

訓

興農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各總省長

新長

靴鞋生產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件

今般皮革資源供給ノ完備ヲ期スル爲別紙要

綱ニ基キ首題ノ件ニ關シ統制ヲ實施致スニ

付左記ニ依リ製造、加工業者及販賣業者ノ

令

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中「百分之十二」ヲ

「百分之十八」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一日ヲ含ム法人ノ

事業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參照〕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關

於康德九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施行ニ關ス

ル件抄錄

第三條第一項

帝國內ニ本店又ハ主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法

人ガ日本內地、朝鮮又ハ關東州ニ本店又ハ

主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法人ヨリ受ケタル利益

若ハ利息ノ配當又ハ剩餘金ノ分配並ニ日本

內地、朝鮮又ハ關東州ニ於テ支拂ヲ受ケル

公債、社債又ハ預金ノ利息及合同運用信託

ノ利益ニ付各該地ノ法令ニ依リ納付シタル

分類所得稅又ハ第二種所得稅ニ相當スル

金額ハ之ヲ其ノ法人ノ普通所得ニ對スル法

人所得稅額ヨリ控除ス但シ控除スベキ金額

ハ其ノ支拂ヲ受ケタル金額ニ對シ百分ノ十

二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ユル

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日本內地、朝鮮又ハ關東州ニ本店又

ハ主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法人ノ帝國內ニ於

ケル資產又ハ事業ヨリ生ズル所得ニ付テハ

法人所得稅法第十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百分ノ

十二ノ稅率ニ依リ法人所得稅ヲ賦課ス

計開

一 政府標準靴鞋之製造均使於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之指定工場實施故使其他業者從速結成修理組合

二 以指定工場以外之小規模製造加工業者為組合或會社等之企業之合同被認為操業確實者務吸收為右指定工場

三 官廳、特殊會社或準此之團體已加入於消費組合或生計組合等者依中央之分配對該組合行一括配給

四 對於一般消費者於地方官署講求重點配給之方法

五 靴鞋之價格為全國同一價格由政府公定之

六 靴鞋之販賣與舊靴鞋交換行之但幼兒靴鞋及有官公署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舊靴鞋以免費使消費者讓渡之

八 舊靴鞋依地方行政官署之指示移交於修理組合作為修理用材料而利用或加以改造而販賣之

九 對於未收回舊靴鞋之販賣業者停止次期之配給

十 滿洲人之特種靴鞋暫時按省別配給材料由市縣旗長統制加工、販賣

第一 方針 謀皮革及其他靴鞋用材料之確保整備生產配給一體之體勢以確立對重要產業、國民鍊成部門等之重點配給併資戰時國民生活之安定

第二 要領

(一) 材料之確保

皮革、帆布、針及線等編入於中央物資動員計畫經各統制機關對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生必)努力一致供給並活用再生革工場謀碎皮之利用

(二) 靴鞋工業之整備 以基於物動計畫之皮革供給可能數量為限度以對於統制協力之程度為基本行既存靴鞋工業者之整理統合

(三) 小規模加工業者之整備 依小規模經營之加工業者於可能範圍內將其指為生必之指定工場而吸收之其他者結成組合准許修理專業業者之存置使得兼營靴鞋配給店

(四) 生產之計畫化 生必基於政府指定之規格對指定工場使委託製造 生必為謀製造能力之增大並皮革之效率的利用計作為指定工場而促進裁斷工場之設立

(五) 製品之配給 生必基於政府之配給計畫擔當指定工場製作之製品之配給 官需、特需及大量民需務對於其消費團體由生必直接一括供給

一般民需經由整備分配於省(市)之數量之配給店供給於消費者 省(市)徵於既往之實績以認為適當之方法行所要之消費規制及舊靴鞋等皮革資源

記

一 政府標準靴鞋之製造ハ全テ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ノ指定工場ニ於テ實施セシムルヲ以テ其ノ他ノ業者ヲシテ速ニ修理組合ヲ結成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指定工場以外ノ小規模製造加工業者ヲ以テ組合若ハ會社等ノ企業ノ合同ヲ爲シ操業確實ナリト認メラレタルモノハ努力メテ右指定工場トシテ吸收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官廳、特殊會社又ハ之ニ準ズル團體ニシテ消費組合又ハ生計組合等ニ加入セルモノハ中央割當ニ依リ當該組合ニ對シ一括配給ヲ爲スモノトス

四 一般消費者ニ對シテハ地方官署ニ於テ重點配給ノ方途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五 靴ノ價格ハ全國均一價格トシ政府ニ於テ公定ス

六 靴ノ販賣ハ古靴トノ交換制トス但シ幼兒靴及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七 古靴ハ無償ヲ以テ消費者ヨリ讓渡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八 古靴ハ地方行政官署ノ指示ニ依リ修理組合ニ引渡シ修理用材料トシテ利用シ又ハ改造ヲ加ヘテ販賣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九 古靴ヲ回收セザル販賣業者ニ對シテハ次期ノ配給ヲ停止スルモノトス

十 滿洲人特種靴ハ當分ノ間省別ニ素材トシテ配給シ市縣旗長ニ於テ加工、販賣ヲ統制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 方針 革及其ノ他靴用素材ノ確保ヲ計リ生產配給ノ一貫セル體勢ヲ整備シ以テ重要產業、國民鍊成部門等ニ對スル重點配給制ヲ確立シ併セテ戰時國民生活ノ安定ニ資

第二 要領

(一) 素材ノ確保

革、帆布、針及線等ハ中央物資計畫ニ計上シ夫夫ノ統制機關ヲ通シ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生必)ニ對シ一括供給スル如ク努力ムルト共ニ再生革工場ヲ活用シ屑革ノ利用ヲ計ルモノトス

(二) 靴工業ノ整備 物動計畫ニ基ク革供給可能數量ヲ限度トシ統制ニ對スル協力ノ程度ヲ基本トシ既存靴工業者ノ整理統合ヲ爲スモノトス

(三) 小規模加工業者ノ整備 現在ノ生必ノ指定工場、滿洲皮革加工業販賣組合聯合會ノ設立工場及確實ナル實績ヲ有スル工場ヲ選定シ生必ノ指定工場カ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 生產ノ計畫化 生必ハ政府ノ指定セル規格ニ基キ指定工場ニ對シ委託製造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生必ハ製造能力ノ增大並ニ革ノ效率的利用ヲ圖ル爲指定工場トシテ裁斷工場ノ設立ヲ促進スルモノトス

(五) 製品ノ配給 生必ハ政府ノ配給計畫ニ基キ指定工場ノ製作セル製品ノ配給ニ當ルモノトス 官需、特需及大口民需ハ努力メテ其ノ消費團體ニ對シ生必ヨリ直接一括供給スルモノトス

一般民需ハ省(市)ニ割當ラレタル數量ヲ整備セラレタル配給店ヲ通シ消費者ニ供給スルモノトス 省(市)ハ既往ノ實績ニ徵シ適當ト認ムル方法ヲ以テ所要ノ消費規制及古靴等革

之收回

- (六) 零售販賣業者之整備
既存零售販賣業者之整備為對消費者分布之必要最小限
為修理專業者被准許存續者作為配給店優先的考慮存續
- (七) 製品價格及手續費
製品之批發及零售價格由政府定之生必之配給手續費於最低率定之

第三 措置

- (一) 靴鞋工業小規模加工工業及零售販賣業者之整備使省及市任之
- (二) 對於因靴鞋工業小規模加工工業及零售販賣業者之整備而失業業者由生必及地方團體講求轉業及輔導之對策
- (三) 基於要綱規定實施要領

備考 於本要綱所稱之「靴鞋」除不以皮革為材料之布鞋等
靴鞋生產配給統制要綱實施要領
實施靴鞋生產配給之統制時依左列要領措置之

- 1 基於政府之指令供生產及補修用之皮革均由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生必)一括配給之
- 2 基於政府之指令生產及補修用補助資材由各關係統制機關向生必一括供給之

3 補助資材之種類如左

- 甲 纖維關係
帆布(或邊布)、雲齋(粗布)、防寒靴用條帶、麻線熱線各種(苧麻)、麻「賽爾」線、麻白黃、球線、密針用絲線各種、機器線各種、鞋帶、羊毛、牛毛、氈料、防寒靴鞋裏用起毛布、包裝紙、「弗愛巴(鞋用類)列札」其他
- 乙 金屬製品
靴鞋用縫針類、鳥眼類、釘各種、「巴天」南京釘、靴鉤、扣環、底釘類、密針針、加工具其他
- 丙 木材關係
木型、木芯、木鞋踵、木釘、包裝用木箱
- 丁 化學藥品
磨底用蠟(白、黑、赤)底附墨水、潤飾墨水、樹脂其他
- 戊 其他
橡皮糊、生橡皮、橡皮底、寒梅粉、殼若糊、研磨紙、木炭、布海苔、豆油、機械油(毛比兒)其他

- 4 皮革代用品規定如左
再生革、魚革、擬革、橡皮其他
- 5 生必將皮革及補助資材行裁斷及處理謀規格之統一與價格之適正並資源之活用計設立裁斷工場(設立滿洲革工株式會社)
- 6 政府指定之靴鞋之規格規定如左為使與所在之靴鞋之區別明確計附以生必之標識

品	國民鞋	甲	號
種	面	部	規格
訓練	鞋	豚皮帶腰鞋	
小兒	用	豚皮及床加工皮鞋	
品	國民鞋	乙	號
種	面	部	規格
男大人	用	帆布豚皮帶腰鞋	
品	附泥除革	帶腰鞋	

底	部	規	格
一號	二號	三號	
豚皮	再生皮	膠皮底	
同	同	同	
底	部	規	格
一號	二號	三號	
豚皮	再生皮	膠皮底	
單	複	縫	式
單	複	縫	式
單	複	縫	式
單	複	縫	式

資源ノ回收ヲ為スモノトス

- (六) 小賣販賣業者ノ整備
既存小賣販賣業者ハ消費者ノ分布ニ對スル必要最小限ニ整備ス
修理專業者トシテ存續ヲ認メラレタルモノハ配給店トシテ優先的ニ存續ヲ考慮ス
- (七) 製品價格及手續料
製品ノ卸賣及小賣價格ハ政府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生必ノ配給手續料ハ最低率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置

- (一) 靴工業小規模加工工業及小賣販賣業者ノ整備ハ省及市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 (二) 靴工業小規模加工工業及小賣販賣業者ノ整備ニ伴フ失業業者ニ付テハ生必及地方團體ニ於テ轉業及輔導ノ對策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 (三) 要綱ニ基キ實施要領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備考 本要綱ニ於ケル「靴」トハ革ヲ素材トセザル布靴等ヲ除クモノトス
靴生產配給統制要綱實施要領
靴生產配給統制實施ニ當リテハ左ノ要領ニ依リ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 1 政府ノ指令ニ基キ生產及補修用ニ供スベキ革ハ全テ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以下單ニ生必ト稱ス)ニ一括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 2 政府ノ指令ニ基キ生產及補修用補助資材ハ各關係統制機關ヨリ生必ニ一括供給スルモノトス

品	國民靴	甲	號
種	甲	部	規格
訓練	靴	豚甲革編上靴	
子	供	豚甲及床加工革短靴	
品	國民靴	乙	號
種	甲	部	規格
男大人	用	帆布豚革編上靴	
品	泥除革	付編上靴	

底	部	規	格
一號	二號	三號	
豚革	再生革	ゴム底	
同	同	同	
底	部	規	格
一號	二號	三號	
豚革	再生革	ゴム底	
單	複	縫	式
單	複	縫	式
單	複	縫	式
單	複	縫	式

3 補助資材ノ種類ハ左ノ如ク定ム

- イ 纖維關係
帆布(又ハズツク)、雲齋(粗布)、防寒靴用テープ、麻線熱線各種(ラミー、麻セール、麻白黃、玉絲、密針用絹絲各種、カタン絲各種、靴紐、羊毛、牛毛、フェルト地、防寒靴裏用起毛布、包裝紙、ファイバー(靴用類)レザー其他
- ロ 金屬製品
靴用縫針類、鳩目類、釘各種、パテン、南京釘、ホツク、尾錠、底釘類、密針針、加工具其他
- ハ 木材關係
木型、木芯、木ヒール、木釘、荷造用木箱
- ニ 化學藥品
底磨用蠟(白、黑、赤)底附インキ、仕上インキ、樹脂、其ノ他
- ホ 其ノ他
ゴム糊、生ゴム、ゴム底、寒梅粉、殼若糊、研磨紙、木炭、布海苔、豆油、機械油(モビール)其他

- 4 皮革代用品ヲ左ノ如ク定ム
再生革、魚革、擬革、ゴム其ノ他
- 5 生必ハ革及補助資材ヲ裁斷及處理ヲ為シ規格ノ統一ト價格ノ適正ヲ圖ルト共ニ資源ノ活用ニ資スル為裁斷工場ヲ設立スルモノトス(滿洲革工株式會社設立)
- 6 政府ノ指定セル靴ノ規格ヲ左ノ如ク定メ所在ノ靴トノ區別ヲ明確ナラシムル為生必ノ標識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品	種	面部	規格	底	部	規格	加工	樣式
中學生以上	男子小學生用	帆布(附泥除皮)	一號	豚皮	再生皮	膠皮底	單	縫式
男子小學生用	同	裹牛毛氈帶腰鞋	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女子小學生用	同	同	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女子小學生用	同	同	其他	同	同	同	同	同
幼 兒	國民鞋	丙號	碎皮氈	同	同	同	單	縫式
幼 兒	鞋	丙號	其他	同	同	同	單	縫式

品	種	甲部	規格	底	部	規格	加工	樣式
中學生以上	男子小學生用	帆布泥除皮付	一號	豚革	再生革	ゴム底	單	縫式
男子小學生用	同	裹牛毛フェルト編上靴	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女子小學生用	同	同	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女子小學生用	同	同	其他	同	同	同	同	同
幼 兒	國民鞋	フェルト短靴	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幼 兒	靴	フェルト	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極力利用之

佈告

指定製造業者由常時保有一定之生產能力具備堅實之組織與設備並對統制有積極的協力意力之業者選定之

7 指定製造業者由常時保有一定之生產能力具備堅實之組織與設備並對統制有積極的協力意力之業者選定之

8 政府指定製造業者應存置之地域為新東京、奉天、哈爾濱之三都市先由新東京特別市開始逐次及於其他主要都市

9 生必不行政府指定規格靴鞋以外之加工但主管部大臣許可之特殊靴鞋之生產不在此限

10 對靴鞋修理組合補修皮革之配給基於中央物資動員之配給計畫由生必配給之

11 價格均為公定規定生必批發價格並零售販賣價格為全滿一率價格

12 修理價格按各地區別規定公定價格對於輸入皮革製品及輸入靴鞋、既成靴鞋另行樹立統制之方策

13 為期皮革資源之活用計依交換配給等以謀舊靴鞋等之收回作為補修皮革之資源

軍事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在學徵集延期等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國兵法施行令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將應延期徵集之學校(含特別教育施設)及其延期之最高年齡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計開

一 帝國之學校

學校區分	最高年齡
新東京美術院東京研究所	滿二十七年
滿洲國北滿學院	滿二十六年
奉天商科學院	滿二十五年
王道書院	滿二十五年
奉天鐵路學院(本科)	滿二十五年
私立南滿中學堂附設日語專修學院	滿二十二年

シテ極力之ガ利用ヲ圖ルモノトス

佈告

指定製造業者ハ常時一定ノ生產能力ヲ保有シ堅實ナル組織ト設備ヲ具備スルモノニシテ統制ニ對スル積極的ナル協力意カヲ有スル業者ヨリ之ヲ選定ス

8 政府指定製造業者ノ存置スベキ地域ハ新東京、奉天、哈爾濱ノ三都市トシ先ツ新東京特別市ヨリ之ヲ開始シ逐次他ノ主要都市ニ及ブモノトス

9 生必ハ政府ノ指定セル規格靴以外ノ加工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但シ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シタル特殊靴ノ生產ハ之ノ限りニアラズ

10 靴修理組合ニ對スル補修革ノ配給ハ中央物資動員ノ配給計畫ニ基キ生必ヨリ之ヲ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11 價格ハ總テ公定ト爲シ生必卸賣價格並ニ小賣販賣價格ヲ定メ全滿一率價格トス

12 修理價格ハ各地區毎ニ公定價格ヲ定ム輸入革製品及輸入靴、既成靴ニ對シテハ別途統制ノ方策ヲ樹立ス

13 革資源ノ活用ヲ期スル爲交換配給等ニ依ル古靴等ノ回收ヲ圖リ補修革ノ資源ト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記

一 帝國ノ學校

學校區分	最高年齡
新東京美術院東京研究所	滿二十七年
滿洲國北滿學院	滿二十六年
奉天商科學院	滿二十五年
王道書院	滿二十五年
奉天鐵路學院(本科)	滿二十五年
私立南滿中學堂附設日語專修學院	滿二十二年

經濟部佈告第四八七號

關於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所在地變更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經營外國匯兌業務店舖所在地之變更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報特別市大同區東二道街九七之一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新京支店
- 二 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公主嶺支店
新所在地 公主嶺市河北區東雲町一之一
- 三 變更之時期 康德十年七月十日
- 四 必須變更之理由 因行政區劃名稱變更
- 五 其他參考之事項 無

經濟部佈告第四八八號

關於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所在地變更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經營外國匯兌業務店舖所在地之變更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報特別市大同區東二道街九七之一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新京支店
- 二 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1 名稱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新京大和通支店
新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大和通一〇
舊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一〇
- 2 名稱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雙城支店

經濟部佈告第四八七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店舖所在地變更ニ關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舖ノ所在地變更ニ關シ左ノ通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報特別市大同區東二道街九七之一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新京支店
- 二 新舊名稱及所在地
名稱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公主嶺支店
新所在地 公主嶺市河北區東雲町一之一
- 三 變更ノ時期 康德十年七月十日
- 四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行政區劃名稱變更ノ爲ニ依ル
- 五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無シ

經濟部佈告第四八八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店舖所在地變更ニ關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舖ノ所在地變更ニ關シ左ノ通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報特別市大同區東二道街九七之一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新京支店
- 二 新舊名稱及所在地
1 名稱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新京大和通支店
新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大和通一〇
舊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一〇
- 2 名稱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雙城支店

私立新京工學院

私立奉天回教文科學院(高)

私立奉天東亞商業學院(高)

私立奉天鐵路學院(別科但除電)

私立奉天光學學院

私立奉天大同實業學院(只)

限由中等科進學於高等科

者)

私立海城他山經學院

私立海城興亞日語學院

私立哈爾濱基督教青年會實

務語學院(除專修科)

私立哈爾濱基督教青年會學

院

私立石硯農學院

二 日本帝國之學校

旅順高等公學校

大連商業公學校

金州農業學校

大連協和實業公學校

私立金州商業學校

私立南滿商業學校

經濟部佈告第四八六號

中央批發市場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吉林市、錦州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中央批發市場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件認可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休日改為如左
每月第一、第三星期日
一月一日、二日、三日、陰曆一月一日、二月、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各中央批發市場所在地神社大祭日之內春秋各一日
- 右以外依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休日規定之定例休日以業務無障礙為限午後休業十二月三十一日配給業務停止之
- 二 實施期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

私立新京工學院

私立奉天回教文科學院(高)

私立奉天東亞商業學院(高)

私立奉天鐵路學院(別科但シ電)

私立奉天光學學院

私立奉天大同實業學院(中)

等科ヨリ高等科ニ進學シク

ル者ニ限ル)

私立海城他山經學院

私立海城興亞日語學院

私立哈爾濱基督教青年會

實務語學院(專修科ヲ除ク)

私立哈爾濱基督教青年會學

院

私立石硯農學院

二 日本帝國ノ學校

旅順高等公學校

大連商業公學校

金州農業學校

大連協和實業公學校

私立金州商業學校

私立南滿商業學校

經濟部佈告第四八六號

中央卸賣市場業務規程中改正ノ件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吉林市、錦州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中央卸賣市場業務規程中改正ノ件ヲ左記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休日ヲ左ノ通改ム
每月第一、第三日曜日
一月一日、二日、三日、陰曆一月一日、二月、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各中央卸賣市場所在地神社大祭日ノ内春秋各一日
- 右ノ外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休日規定ニ據ル定例休日ハ業務ニ支障無キ限リ午後休業トシ十二月三十一日ハ配給業務ヲ休止ス
- 二 實施ノ期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

左此佈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計開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定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記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一) 拉納古斯(ラナツクス)

規格號數	種別	寬(幅)	批發(卸賣)最高販賣價格	零售(小賣)最高販賣價格	零售(小賣)最高販賣價格
S 1000	拉納古斯	一四	一八・六三	二〇・八〇	二四・九一
S 4000	同	一四	一六・〇六	一七・九四	二一・〇六
G 3000	同	一四	一四・六六	一六・三七	一九・六〇
G 3000	同	一三	七・〇七	七・八九	九・四九

拉納古斯規格表(ラナツクス規格表)

種別	規格號數	組織	單位	價格	一米	單位	價格	一米	單位	價格	一米
拉納古斯(ラナツクス)	S 1000	斜織(綾織)	拉納賊一六號	拉納賊一六號雙股	根(本)	根(本)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同	S 4000	同	拉納賊一〇號	拉納賊一〇號	根(本)	根(本)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同	G 3000	斜織(綾織)	拉納賊一〇號	拉納賊一〇號	根(本)	根(本)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種別	規格號數	組織	單位	價格	一米	單位	價格	一米	單位	價格	一米
同	G 3000	斜織(綾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G 3000	斜織(綾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G 3000	斜織(綾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種別	規格號數	組織	單位	價格	一米	單位	價格	一米	單位	價格	一米
同	一〇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一A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一B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魯苦魯規格表(シルクウール規格表)

種別	規格號數	組織	單位	價格	一米	單位	價格	一米	單位	價格	一米
同	一〇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一A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使用線號(使用番手)

經線(經絲) 緯線(緯絲)

經線(經絲)數 緯線(緯絲)數

寬(幅)

長

一平方米重

其他

西魯苦魯保堡拉牌
シルクウールポ
一〇五〇 平織及斜織
一四一A 同
二五 同

經線(經絲) 緯線(緯絲)
一〇號(一〇番手) 一〇號(一〇番手)
雙股(雙子) 雙股(雙子)

寬(幅) 長 一平方米重 其他
三 五・八六 瓦以上 完成(仕上)
三 五・八六 二五〇 同

六 上黃銅屑

指黃銅之板、管、棒、線之條屑或此等製品之舊品而純良者而言

三三・九〇 一八六・四〇

七 下黃銅屑

指黃銅之板、管、棒、線條之屑或舊品而言但包含鍍銀者或帶錐者除去鐵、鉛等之附著者或湯垢他爾等之顯著附著者

一八〇・五〇 一四〇・〇〇

八 上黃銅鑄物屑

指黃銅鑄物之舊品而由銅六〇%以上亞鉛殘部之配合成爲純良者而言但包含鍍銀者一箇之重量三〇%以下者

一九二・一〇 一五五・六〇

九 下黃銅鑄物屑

指並不合於上黃銅鑄物屑者(通稱包含中國銅及朝鮮食器)、黃銅放熱器、厘錢或唐金屑

一三五・九〇 一〇九・四〇

一〇 黃銅削屑

指除去鐵、土砂之黃銅削屑而言但除去顯著附著油垢等者

一九・四〇 九三・九〇

一一 青銅屑

指塞門軸受合金諸機械之部分品等一箇之重量三〇%以下適於增端之熔解者而言但除去附著鐵、鉛、格立斯者等通稱黃口銅

二七六・七〇 三三〇・三〇

一二 青銅削屑

指除去鐵、土砂之青銅削屑而言但除去顯著附著油垢等者

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

一三 銅子兒(屑)

指銅品位在八七%以上者而言但除去黃銅錢

六二・六〇 三五・一〇

1 本表之統制會社收買價格爲指定蒐集業者置場交貨價格指定蒐集業者收買價格爲發生者置場或發生者專用支線貨車交貨價格但右發生者置場距離鐵道貨物辦理車站超過十軒以上時由指定蒐集業者價格中於該地域統制運搬費及雜費按超過距離扣除之如無統制運搬費及雜費之規定地域經呈請總省長、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可後扣除所許可之運搬費及雜費

2 不適合本表各款者之收買價格適用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各品種中最近似品種之收買價格

3 本表價格均係無包裝交貨價格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經濟部佈告第四九四號
關於銅屑及銅合金屑之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銅屑及銅合金屑之販賣價格認可聲明之件對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理事三溝長若ハ新京特別市長ニ認可申請ノ上許可セラレタル運搬費及諸掛ヲ控除セルモノト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六 上黃銅屑

黃銅ノ板、管、棒、線條ノ屑又ハ此等製品ノ故ニシテ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

三三・九〇 一八六・四〇

七 下黃銅屑

黃銅ノ板、管、棒、線條ノ屑又ハ此等製品ノ故ニシテ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又ハ半田附ノモノヲ含ミ鐵、鉛等ノ附著セルモノ又ハ湯垢タール等ノ著シク附著セルモノヲ除ク

一八〇・五〇 一四〇・〇〇

八 上黃銅鑄物屑

黃銅鑄物ノ故ニシテ銅六〇%以上亞鉛殘部ノ配合ヨリ成ル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但シニツケルメツキノモノヲ含ミ一箇ノ重量三〇%以下ノモノトス

一九二・一〇 一五五・六〇

九 下黃銅鑄物屑

上黃銅鑄物屑ニ該當セザルモノ(通稱支那眞鍮及朝鮮食器ヲ含ム)、黃銅ヲヂエ一タール、厘錢又ハ唐金屑ヲ謂フ

一三五・九〇 一〇九・四〇

一〇 黃銅削屑

鐵、土砂ヲ除去シタル黃銅削屑ヲ謂フ但シ油垢等ノ著シク附著セルモノヲ除ク

一九・四〇 九三・九〇

一一 青銅屑

バルブ、ベアリングメタル、諸機械ノ部分品等ニシテ一箇ノ重量三〇%以下且増端ノ熔解ニ適スルモノヲ謂フ但シ鐵、鉛、グリニス等ノ附著セルモノ通稱黃口眞鍮ヲ除ク

二七六・七〇 三三〇・三〇

一二 青銅削屑

鐵、土砂ヲ除去シタル青銅削屑ヲ謂フ但シ油垢等ノ著シク附著セルモノヲ除ク

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

一三 銅子兒(屑)

銅品位八七%以上ノモノヲ謂フ但シ黃銅錢ヲ除ク

六二・六〇 三五・一〇

1 本表ノ統制會社收買價格ハ指定蒐集業者置場渡價格トシ指定蒐集業者收買價格ハ發生者置場若ハ發生者專用側線貨車乘渡價格トス但シ右發生者置場ガ鐵道貨物取扱驛ヨリ十軒ヲ超ユル場合ハ指定蒐集業者價格ヨリ超過距離ニ相當スル當該地域ニ於ケル統制運搬費及諸掛ヲ控除スルモノトシ統制運搬費及諸掛ノ定ナキ地域ニ於テハ總省長、省長若ハ新京特別市長ニ認可申請ノ上許可セラレタル運搬費及諸掛ヲ控除セルモノトス

2 本表各款ニ該當セザルモノノ收買價格ハ第一號乃至第十三號迄ノ各品種中最近似品種ノ收買價格ヲ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3 本表價格ハ何レモ裸渡價格トス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經濟部佈告第四九四號
銅屑及銅合金屑ノ販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銅屑及銅合金屑ノ販賣價格認可申請ノ件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理事三溝又三ニ對シ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附ヲ以テ左記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記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規格數號 品 種

規 格 說 明

單位每一〇〇斤

販賣價格

一 銅線屑一號

係指直徑一・三耗以上之銅線（錫銅線、錫銅線等除外）之純良者而言

三五〇・四〇

二 銅線屑二號

係指直徑一・三耗未滿〇・三五耗以上之銅線（錫銅線、錫銅線等除外）之純良者而言

三四三・一〇

三 上等舊銅

係指銅板、銅條（以上均為厚〇・三五耗以下者及望板、化粧敷板、船敷板除外）無接口銅管（即花管子除外）帶蠟銅管之除却帶蠟部分者或銅棒之純良者而言

三四六・九〇

四 普通舊銅

係指直徑〇・三五耗以上之燒白線、錫銅線或錫銅線之純良者或直徑一・三耗以上之錫銅線之純良者、線之直徑〇・三五耗以下之錫銅線之純良者、不合於上等舊銅之銅板、銅條、銅管、銅棒（以上鍍金者及鍍錫者除外）或銅鑄物（鍍金者及鍍錫者除外）而言

三三五・七〇

五 下等舊銅

係指直徑〇・三五耗以上之銅線不合於銅線一號或二號或普通舊銅之一之銅線、電線接手、不合於上等舊銅或普通舊銅之銅板、銅條、銅管、銅棒、或不合於普通舊銅之銅鑄物（以上黃銅、鉛、鐵、松脂、湯垢等之附著最甚者及鍍金者均除外）而言

二九八・九〇

六 銅削屑

係指由延展之銅系統物（印花線子除外）所生者不混入異物者（鏽粉、鋸粉等除外）而言

三二二・一〇

七 雜銅屑

係指不合於規格號數一號至六號之銅線、銅板、銅條、銅管、銅棒、銅鑄物、銅削屑、銅放熱器或丹銅屑（為銅之含有率在百分之八〇以上者除去削屑之純良品）而言

二五四・三〇

八 磷青銅屑

係指錫在百分之二以上磷在百分之〇・六以下銅殘餘部之磷青銅板或磷青銅棒之純良者而言

三六二・一〇

九 磷青銅削屑

係指前項磷青銅屑所列者之削屑不混入異物者（鏽粉、鋸粉等除外）而言

三一九・九〇

一〇 黃銅屑一號

係指由延展之黃銅系統物所發生之屑或舊品之純良者而由銅在百分之六〇以上銻殘部之配合而成適於延展黃銅用者而言

二五三・四〇

規格番號 品 種

規 格 說 明

單位一〇〇斤

販賣價格

一 銅線屑一號

直徑一・三耗以上之銅線（カドミウム銅線、錫銅線等ヲ除ク）ニシテ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

三五〇・四〇

二 銅線屑二號

直徑一・三耗未滿〇・三五耗以上之銅線（カドミウム銅線、錫銅線等ヲ除ク）ニシテ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

三四三・一〇

三 上古銅

銅板、銅條（以上何レモ厚サ〇・三五耗以下者及望板、化粧敷板、船敷板ヲ除ク）無接口銅管（即花管子ヲ除ク）帶蠟銅管又ハ銅棒ノ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

三四六・九〇

四 並古銅

直徑〇・三五耗以上ノ燒白線、カドミウム銅線又ハ錫銅線ニシテ純良ナルモノ又ハ直徑一・三耗以上ノ錫銅線ニシテ純良ナルモノ、線ノ直徑〇・三五耗以下ノ錫銅線ニシテ純良ナルモノ、上ノ銅棒（以上鍍金者及鍍錫者除外）ヲ謂フ

三三五・七〇

五 下古銅

直徑〇・三五耗以上ノ銅線ニシテ銅線屑一號又ハ二號又ハ並古銅ノ一ニ該當セザル銅線、電線接手、上ノ銅管、銅棒又ハ該當セザル銅板、銅條、銅管、銅鑄物（以上何レモ黃銅、鉛、鐵、タル、湯垢等ノ著シク附著シタルモノ及クローム鍍金ノモノヲ除ク）ヲ謂フ

二九八・九〇

六 銅削屑

伸銅系統ノモノ（捺染ロールヲ除ク）ヨリ生ジタルモノニシテ異物ノ混入セザルモノ（鏽粉、鋸粉等ヲ除ク）ヲ謂フ

三二二・一〇

七 雜銅屑

規格番號一號乃至六號ニ該當セザル銅線、銅板、銅條、銅管、銅棒、銅鑄物、銅削屑、銅放熱器或ハ丹銅屑（銅ノ含有率八〇%以上ノモノニシテ削屑ヲ除キタル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

二五四・三〇

八 磷青銅屑

錫二%以上磷〇・六%以下銅殘部ノ磷青銅板又ハ磷青銅棒ノ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

三六二・一〇

九 磷青銅削屑

前項磷青銅屑ニ掲グルモノノ削屑ニシテ異物ノ混入セザルモノ（鏽粉、鋸粉等ヲ除ク）ヲ謂フ

三一九・九〇

一〇 黃銅屑一號

伸銅系統ノモノヨリ發生セル屑又ハ故ノ純良ナルモノニシテ銅六〇%以上銻殘部ノ配合ヨリ成ル延黃銅用ニ適スルモノヲ謂フ

二五三・四〇

一	黃銅屑二號	係指由延展之黃銅系統物所發生之屑或舊品之純良者不合於黃銅屑一號者(包含一般鐵物用黃銅棒及火延黃銅棒)而言	二三六・一〇
二	黃銅屑三號	係指由延展之黃銅系統所發生之屑或舊品者不合於黃銅屑一號及二號者而言	二〇九・八〇
三	黃銅鑄物屑一號	係指黃銅鑄物之舊品而由銅在百分之六〇以上錫殘部之配合而成之純良者(包含鑄者)但一箇之重量為三〇瓦以內且適於坩堝之熔解者而言	二二一・四〇
四	黃銅鑄物屑二號	係指不合於黃銅鑄物屑一號者(包含通稱中國銅)黃銅放熱器厚錢或唐金屑而言	一六五・二〇
五	黃銅削屑一號	指黃銅屑一號之削屑不混入異物者(鑪係粉、鋸粉等除外)而言	二一六・七〇
六	黃銅削屑二號	係指黃銅屑二號之削屑不混入異物者(鑪係粉、鋸粉等除外)而言	一九七・六〇
七	黃銅削屑三號	係指不合於黃銅削屑一號或二號之黃銅削屑而言	一四八・七〇
八	青銅屑一號	係指兵器、艦船卸下之塞門、軸受合金諸機械之零件而由錫在百分之八以上錫在百分之五以下銅殘部之配合而成之純良者但一箇之重量為三〇瓦以下且適於坩堝之熔解者而言	三六〇・一〇
九	青銅屑二號	係指諸機械之零件(塞門、瓣)等為由錫在百分之四以上錫在百分之二〇以下銅殘部之配合而成之純良者但一箇之重量為三〇瓦以下且適於坩堝之熔解者而言	三二八・三〇
二〇	青銅屑三號	係指鐵道用軸架於一般施設所使用者等而由錫在百分之四以上錫在百分之八以下錫在百分之二〇以下銅殘部之配合而成之純良者但一箇之重量為三〇瓦以下且適於坩堝之熔解者而言	二九九・一〇
二一	青銅削屑一號	係指青銅屑一號之削屑不混入異物者(鑪係粉、鋸粉等除外)而言	三一八・一〇
二二	青銅削屑二號	係指青銅屑二號之削屑不混入異物者(鑪係粉、鋸粉等除外)而言	二八三・九〇
二三	青銅削屑三號	係指不合於青銅削屑一號或二號之青銅削屑而言	二五〇・三〇
二四	雜青銅屑	係指依錳青銅、鉛青銅、錫青銅、銻素青銅等特別配合合金不合於規格號數八號至九號之青銅屑或於青銅屑一號至同三號之青銅屑而言	二六三・五〇

一	黃銅屑二號	伸黃銅系統ノモノヨリ發生セル屑又ハ故ノ純良ナルモノニシテ黃銅屑一號ニ該當セザルモノ(一般挽物用黃銅棒及火延黃銅棒ヲ含ム)ヲ謂フ	二三六・一〇
二	黃銅屑三號	伸黃銅系統ノモノヨリ發生セル屑又ハ故ニシテ黃銅屑一號及二號ニ該當セザルモノヲ謂フ	二〇九・八〇
三	黃銅鑄物屑一號	黃銅鑄物ノ故ニシテ銅六〇%以上亞鉛殘部ノ配合ヨリ成ル純良ナルモノ(ニツケルメツキノモノヲ含ム)但シ一箇ノ重量三〇瓦以內且坩堝ノ熔解ニ適スルモノヲ謂フ	二二一・四〇
四	黃銅鑄物屑二號	黃銅鑄物屑一號ニ該當セザルモノ(通稱支那真鑄ヲ含ム)黃銅ラヂエーター厚錢又ハ唐金屑ヲ謂フ	一六五・二〇
五	黃銅削屑一號	黃銅屑一號ノ削屑ニシテ異物ノ混入セザルモノ(鑪係粉、鋸粉等ヲ除ク)ヲ謂フ	二一六・七〇
六	黃銅削屑二號	黃銅屑二號ノ削屑ニシテ異物ノ混入セザルモノ(鑪係粉、鋸粉等ヲ除ク)ヲ謂フ	一九七・六〇
七	黃銅削屑三號	黃銅削屑一號若ハ二號ニ該當セザル黃銅削屑ヲ謂フ	一四八・七〇
八	青銅屑一號	兵器、艦船取外シノバルブ、ベアリングメタル諸機械ノ部分品等ニシテ錫八%以上亞鉛五%以下銅殘部ノ配合ヨリ成ル純良ナルモノ但シ一箇ノ重量三〇瓦以下且坩堝ノ熔解ニ適スルモノヲ謂フ	三六〇・一〇
九	青銅屑二號	諸機械ノ部分品(バルブ、コック)等ニシテ錫四%以上亞鉛一〇%以下銅殘部ノ配合ヨリ成ル純良ナルモノ但シ一箇ノ重量三〇瓦以下且坩堝ノ熔解ニ適スルモノヲ謂フ	三二八・三〇
二〇	青銅屑三號	鐵道用軸架一般施設ニ使用セラレタルモノ等ニシテ錫四%以上鉛八%以下亞鉛一〇%以下銅殘部ノ配合ヨリ成ル純良ナルモノ但シ一箇ノ重量三〇瓦以下且坩堝ノ熔解ニ適スルモノヲ謂フ	二九九・一〇
二一	青銅削屑一號	青銅屑一號ノ削屑ニシテ異物ノ混入セザルモノ(鑪係粉、鋸粉等ヲ除ク)ヲ謂フ	三一八・一〇
二二	青銅削屑二號	青銅屑二號ノ削屑ニシテ異物ノ混入セザルモノ(鑪係粉、鋸粉等ヲ除ク)ヲ謂フ	二八三・九〇
二三	青銅削屑三號	青銅削屑一號若ハ二號ニ該當セザル青銅削屑ヲ謂フ	二五〇・三〇
二四	雜青銅屑	滿德青銅、アルミニウム青銅、ニツル青銅シラジン青銅等特別配合ニ依ル合金規格番號八號乃至九號ニ該當セザル青銅屑又ハ青銅屑一號乃至三號ニ該當セザル青銅屑ヲ謂フ	二六三・五〇

二五 洋銀 屑
 二六 銅子兒 (小) 屑
 二七 銅子兒 (大) 屑
 二八 其 他

(一) 本表之價格為於奉天市之販賣價格
 (二) 本表價格均為除皮交貨價格對於須包裝者則為加算左列包裝費之價格
 (三) 在奉天市以外之地販賣價格則於奉天市之價格加算自奉天車站至另表各該地最近車站之查定運費
 (四)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販賣條件
 本表價格為各該地最近到站貨車上或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之指定堆存場交貨價格

係指線之含有率在百分之一〇以上之洋銀板、洋銀線或準此之純良者而言
 係指銅品位在百分之九〇以上者 (黃銅) 而言
 係指銅品位在百分之八七以上者 (黃銅) 而言
 係指不合於前列各款者而言

二五 洋銀 屑
 二六 銅子兒 (小) 屑
 二七 銅子兒 (大) 屑
 二八 其 他

(一) 本表ノ價格ハ奉天市ニ於ケル販賣價格トス
 (二) 本表價格ハ何レモ裸渡價格トシ包裝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左記ノ包裝費ヲ加算セル價格トス
 (三) 奉天市以外ノ地ニ於ケル販賣價格ハ奉天市ニ於ケル價格ニ奉天驛ヨリ別表當該最寄着驛ニ至ル迄ノ查定運費ヲ加算セル價格トス
 (四)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販賣條件
 本價格ハ當該地寄着驛貨車乘若ハ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ノ指定置場渡價格トス

ニツケルノ含有率一〇%以上ノ洋銀板、洋銀線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ノ純良ナルモノヲ謂フ
 銅品位九〇%以上ノモノ (黃銅ヲ除ク) ヲ謂フ
 銅品位八七%以上ノモノ (黃銅ヲ除ク) ヲ謂フ
 前各號ニ該當セザルモノヲ謂フ

另表 (別表)

線名	著驛名	查定運費 (貨)
連京線	瓦房店	一〇〇〇
	蓋平	七〇〇
	海城	六〇〇
	鞍山	五〇〇
	遼陽	四〇〇
	鐵嶺	四〇〇
	開原	五〇〇
	四平	七〇〇
	公主嶺	九〇〇
	新賓	一〇〇〇
	營口	一〇〇〇
	撫順	一〇〇〇
	安東	一〇〇〇
	鳳城	一〇〇〇
	官原	一〇〇〇
	本湖	一〇〇〇
	新賓	一〇〇〇
	錦西	一〇〇〇
	錦州	一〇〇〇
	興中	一〇〇〇
	綏中	一〇〇〇

線名	著驛名	查定運費 (貨)
大鄭線	黑山	一三〇〇
	彰武	九〇〇
	通遼	九〇〇
	東新	九〇〇
	阜新	八〇〇
	盤山	八〇〇
	義縣	八〇〇
	朝陽	九〇〇
	承德	九〇〇
	灤平	九〇〇
	北票	八〇〇
	赤峰	八〇〇
	清河	六〇〇
	海龍	六〇〇
	磐石	四〇〇
	吉林	四〇〇
	柳河	四〇〇
	通化	二〇〇
	東安	二〇〇
	輯安	二〇〇
	西豐	二〇〇
	東豐	二〇〇
	蛟河	二〇〇

線名	著驛名	查定運費 (貨)
圖佳線	延吉	一八〇〇
	寧安	二五〇〇
	牡丹江	二四〇〇
	勃利	二七〇〇
	佳木斯	二八〇〇
	東安	二八〇〇
	虎林	三〇〇〇
	五林	三〇〇〇
	德惠	三〇〇〇
	雙陽	三〇〇〇
	哈爾濱	三〇〇〇
	肇東	三〇〇〇
	安東	三〇〇〇
	泰安	三〇〇〇
	扎蘭屯	三〇〇〇
	海拉爾	三〇〇〇
	滿洲里	三〇〇〇
	阿爾山	三〇〇〇
	珠蘭	三〇〇〇
	八通	三〇〇〇
	東寧	三〇〇〇
	綏化	三〇〇〇

線名	著驛名	查定運費 (貨)
綏佳線	綏化	一九〇〇
	通遼	二一〇〇
	北安	二二〇〇
	慶安	二二〇〇
	鐵山	二二〇〇
	孫吳	二二〇〇
	黑河	二二〇〇
	齊齊哈爾	二二〇〇
	克山	二二〇〇
	訥爾	二二〇〇
	嫩江	二二〇〇
	霍爾	二二〇〇
	鄭家屯	二二〇〇
	開通	二二〇〇
	洮南	二二〇〇
	白城	二二〇〇
	鎮賚	二二〇〇
	泰來	二二〇〇
	農安	二二〇〇
	大安	二二〇〇
	廣安	二二〇〇
	興安	二二〇〇
	綏倫	二二〇〇

溪城線 牛心臺 五〇
田師付 七〇
南滿鐵道 琿春 二・五〇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經濟部佈告第四九五號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組合幹部職員任命之件

爲佈告事依事業統制組合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已於康德十年十二月八日任命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組合理事長

摘要
(一) 本查定運費不分成車辦理或小數辦理均適用之

(二) 本查定運費自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以後適用之
(本查定運費ハ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降適用ス)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組合副理事長

石橋 米一
齊藤竹次郎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組合理事

松之友 助
關 芳之助
濱 松參
河北光之助
深澤 重敏
佐野日出男
平野喜左衛門
於保 與平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經濟部佈告第四九五號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組合役員任命ノ件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十年十二月八日附左記ノ通任命シタルニ付茲ニ告示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組合理事長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組合副理事長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組合理事

石橋 米一
齊藤竹次郎
松之友 助
關 芳之助
濱 松參
河北光之助
深澤 重敏
佐野日出男
平野喜左衛門
於保 與平

敘賜、任免及指敘

國立種馬場技正兼省技正 中島 潤身
任興農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兼任林野總局技正敘薦任二等 太田 哲夫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師道大學教授敘薦任三等 阿部 秀夫
康德十年十月一日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田邊 亨
海城縣大石橋街屬官
康德十年十月十九日

陸軍顧問一等 村山真太郎
康德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陸軍興安學校教授敘薦任三等 藤原 勉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交通部技正敘薦任二等 荒尾 茂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專賣署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色川 六彌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警護官敘薦任一等 三浦 嘉一

護監 岡本 正暉
佐藤 八郎
今村盛右衛門
泥谷 金一
內山 晉次
多田 實
山下嘉一郎
吉元 重吉
崔 春 昱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山崎 美巳

任中央鐵道警護學院院助敘薦任三等 藤崎 清元

任中央鐵道警護學院院助敘薦任三等 藤崎 清元

兼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藤崎 清元

兼任民生部技正敘薦任二等 木村 三郎

任國立農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一等 奧田 準一

任國立農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三等 塚本正一郎

任國立醫科大學教授敘薦任一等 閑歲 雄吉

任大使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領事 薛 大昌

任領事敘薦任三等 陳明 卿

任保護監察官敘薦任三等 大野 力男

任興農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宮城 昇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齊藤 義乘

兼任開拓總局技正敘薦任三等 占部春太郎

任東滿總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中村 富雄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總務廳事務官 永谷 榮吉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長谷川市次郎

任省技正敘薦任三等 奉天省屬官 赤松千三郎

任公立醫院醫官敘薦任三等 錦州省技士 川崎 末雄

任公立醫院醫官敘薦任三等 增澤 善政

任公立醫院藥劑官敘薦任三等 吉倉 司

任公立醫院藥劑官敘薦任三等 康生院技佐 內村 年見

任康生院技佐敘薦任三等 公立醫院藥劑官 池峰 寬一

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縣技佐 商 強

任縣技佐敍薦任三等 望奎縣技士 平岡 滿雄

任旗技佐敍薦任三等 翁牛特右旗技士 平島 直材

任市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史 希 敏

任副街長敍薦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內田 孝造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古谷野秀吉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官敍薦任一等 福島 一郎

任衛生技術廠副研究官敍薦任三等 市川 金波

任開拓研究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吉野虎右衛門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總裁 廣瀨 壽助

委囑文教審議會委員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興安局參與官 向野 元生

派為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 河內 由藏

派為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康德十年十月一日 建築局理事官 佐々木治平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建築局分科會委員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佐藤 俊夫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建築局分科會委員 地政總局事業處長 山田 弘之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村井 宇一

派為土地制度調查會幹事 土地制度調查會幹事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委員

會委員 應即開去土地制度調查會幹事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廣瀨 通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委員

康德十年十一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程 義 明

朱 廣 文

中井 久二

太田 耐造

前澤 忠成

彭 永 祥

鈴木 忠五

李 蔭 森

望月 武雄

玉澤光三郎

新關 勝芳

足立 進

吉川榮之助

童 國 政

白 國 政

青木佐治彦

小串 任

吉川榮之助

王 文 林

戶 畑 豐吉

劉 文 魁

白 國 政

鮫島 國三

市村 勝治

宇都宮 一郎

別 役 憲夫

徐 慶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委員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興農部參事官 中島 潤身

給六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林野總局技正(兼) 太田 哲夫

派在造林處辦事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師道大學教授 阿部 秀夫

給九級俸 康德十年十月一日 省事務官 田邊 亨

給十級俸 派在奉天省辦事 康德十年十月十九日 檢察官 吉岡 述直

派充新京保護監察所長 同 下川 巖

派充奉天保護監察所長 同 昌中 二郎

派充哈爾濱保護監察所長 同 白田彦太郎

派充牡丹江保護監察所長 同 龜岡 忠彰

派充錦州保護監察所長 同 島田 善治

派充齊齊哈爾保護監察所長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村山真太郎

給四級俸 康德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立種馬場技正 中島 潤身

派在新京種馬場辦事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休職理稅官 鎌田 秀八

給十級俸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軍興安學校教授 藤原 勉

給十級俸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營口土木工程處 辦事交通部技正 山田 王三

派充營口土木工程處長 交通部技正 荒尾 茂

給八級俸 派在營口土木工程處辦事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開拓總局事務官 北川 龜吉

給十一級俸 林野總局事務官 李 英 忱

給十五級俸 專賣署事務官 色川 六彌

給十一級俸 派在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警護官 泥谷 金一

給十級俸 派在總監部辦事 同 內山 晋次

給十二級俸 派在總監部辦事 警護官(兼) 藤崎 清元

派在總監部辦事 鐵道警護總隊技佐 山崎 美巳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監部辦事 警護官 山下嘉一郎

派在總監部辦事

派在總監部辦事

派在總監部辦事

派在總監部辦事

派在總監部辦事

派在總監部辦事

派在總監部辦事

給十一級俸	同	宮城 昇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給四級俸	同	三浦 嘉一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給十級俸	同	岡本 正暉
派充通化鐵道警護隊長		
給十級俸	同	佐藤 八郎
派充金嶺寺鐵道警護隊長		
給十一級俸	同	今村盛右衛門
派充朝陽川鐵道警護隊長		
給十級俸	同	多田 實
派充林口鑛道警護隊長		
給十一級俸	同	吉元 重吉
派充帽兒山鐵道警護隊長		
給十五級俸	同	崔 春 昱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隊辦事		
給十級俸	中央鐵道警護學院教官	藤崎 清元
派在厚生司辦事	民生部技佐(兼)	木村 三郎
給一級俸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奧田 準一
派在奉天農業大學辦事		
給十級俸	同	塚本正一郎
派在哈爾濱農業大學辦事		
給一級俸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閑茂 雄吉
派在佳木斯醫科大學辦事		
給九級俸	大使館理事官	薛 大 昌
派在日本國大使館辦事		
給十三級俸	領事	陳 明 卿
派駐新義州		
給八級俸	保護監察官	大野 力男
派充新京保護監察所主事		

給十一級俸	同	齊藤 義乘
派充哈爾濱保護監察所主事		
給七級俸	同	齊藤 義乘
派充牡丹江保護監察所主事		
給十二級俸	興農部事務官	占都春太郎
派在農產司辦事		
給十級俸	開拓總局事務官	中村 富雄
派在招墾處辦事		
給九級俸	開拓總局技佐(兼)	中川 益雄
派在招墾處辦事		
給十一級俸	東滿總省事務官	堀江 守一
派在奉天省辦事		
給十二級俸	省事務官	長谷川市次郎
派在奉天省辦事		
給九級俸	同	赤松千三郎
派在吉林省辦事		
給八級俸	同	宮谷 勳
派在龍江省辦事		
給十級俸	同	瀨川 政治
派在濱江省辦事		
給九級俸	同	米滿 賴喜
派在錦州省辦事		
給九級俸	同	永谷 榮吉
派在錦州省辦事		

給十二級俸	同	田谷 貞一
派在北安省辦事		
給十一級俸	省技佐	川崎 末雄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派在雙城縣雙城街公立育才國民優級學校辦事		
給十二級俸	公立醫院醫官	吉倉 司
派在東滿總省立間島醫院辦事		
給十級俸	奉天市立傳染病醫院	長澤 正憲
辦事公立醫院醫官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給十級俸	哈爾濱市立醫院醫官	安平 孝彥
辦事公立醫院醫官		
派在哈爾濱市立傳家醫院辦事		
給十級俸	公立醫院藥劑官	內村 年見
派在黑河省立醫院辦事		
給十一級俸	康生院技佐	池峰 寬一
派在黑河省立康生院辦事		
給十級俸	縣事務官	今井 綱紀
派在望奎縣辦事		
給十四級俸	同	商 強
派在望奎縣辦事		
給十六級俸	縣技佐	平岡 滿雄
派在甘南縣辦事		
給十二級俸	旗技佐	平島 直材
派在翁牛特右旗辦事		
給十六級俸	市事務官	史 希 敏
派在營口市辦事		
給十六級俸	鐵嶺市辦事市事務官	梅 廣 瀨
派在鐵嶺市辦事		
派在錦州市辦事市事務官		
派在本溪湖市辦事		

給九級俸	副街長	內田 孝造
派充翁牛特右旗赤峰街副街長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福島 一郎
給三級俸	衛生技術廠副研究官	市川 金波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教官		古谷野秀吉
給十二級俸	開拓研究所事務官	吉野虎右衛門
派充金嶺寺鐵道警護隊長		
給九級俸	休職國立種馬場技	中島 潤身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應即復職	師道學校教諭	伊藤 三郎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		
休職	市技佐	重田 力雄
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		
休職	總務廳事務官兼	渡邊文兵衛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		
休職	總務廳事務官	村上 榮郎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		
休職	興農部參事官	中島 潤身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		
休職	開拓總局事務官	北川 龜吉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林野總局事務官		李 英 忱
林野總局技佐		町田 稔
專賣署事務官		色川 六彌
省事務官		松村 世煥
公立醫院醫官		小島 錄
縣警正兼省事務官		岡田利之助
副街長		萩原 良三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彙報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造林處地方造林科長)

堀江守一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交通部長 荒尾 茂

交通部營口土木工務處工務科長
(營口土木工務處長兼工務科長)

交通部長 山田 壬三

開去兼職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觀象臺天文科長

神田 清

學事事項

康德十年度新東京工業大學畢業者姓名如左

(文教部)

彙報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造林處地方造林科長)

堀江守一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交通部長 荒尾 茂

交通部營口土木工務處工務科長
(營口土木工務處長兼工務科長)

交通部長 山田 壬三

開去兼職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觀象臺天文科長

神田 清

學事事項

康德十年度新東京工業大學畢業者姓名如左

(文教部)

探礦學科

井原 賢三

井上 治正

今吉 純博

尹中 誠實

石川 山衛

江崎 悅郎

王世 盛

和泉學科

大原 泰三

河野 力

關口 健次

菊地 誠實

金海 寅雄

姜文 舉

谷世 昌

佐藤學科

佐藤 萬

山邊 清

中尾 敏三郎

馮喜 全

竹內 信仁

三谷 義則

張浦 年成

井上學科

井上 廣

岩部 成仁

于喜 重良

落合 紀行

太田 英夫

黑原 清秀

砂子 久義

伊東學科

伊東 秀雄

高田 忠義

川島 承露

藤田 勳男

松浦 小田郎

新井 健治

岩見 正助

青島學科

青島 博

大串 侃一

趙島 保雄

上本 武夫

奧平 博篤

倉元 榮一

黃春 雨

高橋學科

高橋 好

大島 保雄

菊地 一章

松岡 鐵夫

金井 萬善

孫維 清

湯本 克彥

中原學科

中原 常

佐藤 政之

內藏 豐治郎

西村 松男

謝谷 幸造

吳文 碩

張文 雄

相澤學科

相澤 春九

沖田 春雨

別府 健

高木 村博

小池 景一

張武 玉

佐藤 文雄

大野學科

大野 新太郎

植木 雅二

木內 英雄

方高 弘太

山岡 力治

曹而 正

杉尾 新太郎

石黑學科

石黑 敬

末廣 九

張殿 隆

富經 維

藤野 武夫

徐仁 海

松本 充

木部學科

木部 金吾

高松 由晃

張殿 隆

富經 維

藤野 武夫

徐仁 海

松本 充

岩崎學科

岩崎 熊二

高松 由晃

張殿 隆

富經 維

藤野 武夫

徐仁 海

松本 充

折田學科

折田 圭吾

高松 由晃

張殿 隆

富經 維

藤野 武夫

徐仁 海

松本 充

王崎學科

王崎 士夫

高松 由晃

張殿 隆

富經 維

藤野 武夫

徐仁 海

松本 充

築田學科

築田 圭吾

高松 由晃

張殿 隆

富經 維

藤野 武夫

徐仁 海

松本 充

市川學科

市川 秀雄

高松 由晃

張殿 隆

富經 維

藤野 武夫

徐仁 海

松本 充

李遠學科

李遠 生

高松 由晃

張殿 隆

富經 維

藤野 武夫

徐仁 海

松本 充

褒賞事項

○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 康德十年第十一回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被表彰者如左 (文教部)

Table listing names (e.g., 宋王, 郭王, 高王), ages, current residences, and award methods. Includes a column for '表彰方法及徽章' (Award method and medals).

○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 康德十年第十一回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被表彰者如左 (文教部)

Table listing names (e.g., 曹王, 史金, 張素), ages, current residences, and award methods. Includes a column for '表彰方法及徽章' (Award method and medals).

政府公報 第三千八百七十一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e.g., 趙唐, 張陸, 王陸, 榮玉), surnames (e.g., 趙, 唐, 張, 陸, 王), numbers (e.g., 七〇, 七九, 六二, 八一), and addresses (e.g., 木蘭縣木蘭街向陽街七六七號, 同安省望奎縣土崗村正藍屯). Rows represent individual entri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e.g., 張張, 范張, 郭張, 董張, 王張), surnames (e.g., 張, 范, 郭, 董, 王), numbers (e.g., 七〇, 六五, 六六, 八三), and addresses (e.g., 長嶺村長嶺屯, 彰武縣馮家村馮家窩堡本街). Rows represent individual entries.

高	王	劉	趙	李	孫
九	雨	常	霞	春	殿
發	時	安	中	陽	元
三四	四八	五九	五三	五二	五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	矯	李	劉	段
雲	功	國	有	銀
有	昌	榮	六	七
七六	四二	四一	五三	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更正(訂正)

月報	欄別或公文名稱	頁數	段次	行數	誤	正	備考
九、一	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中	二	一	一四	四	特產物	作稿誤
一、二、一	勅令第三百十三號中	二四六	二	一〇	及其一	及其他	誤植
同	同	同	同	一二	於特殊	於特殊	同
同	(參照中)勅令第三百十五號中	二四八	一	未九	以超資本	以超過資本	脫落
同	同	同	一	交易法中	交易稅法中	交易稅法中	不明瞭
同	同	二七三	同	一起惹	惹起	惹起	同

公 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考試及格者

康德十一年度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文 教 部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名	科別
奉天	一三〇	徐潘	新(京)理
同	二〇九	于景	奉(天)理
同	二二八	徐萬	同
同	二二七	于占	同
同	二二六	徐振	同
同	二二五	于志	同
同	二二四	于勵	同
同	二二三	于祥	同
同	二二二	于通	同
同	二二一	于通	同
同	二二〇	于通	同
同	二一九	于通	同
同	二三〇	于通	同

留學生豫備校入學試驗合格者

康德十一年留學生豫備校入學試驗合格者氏名左ノ如シ

文 教 部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名	科別
奉天	一一三	徐潘	新(京)理
同	一二〇	于景	奉(天)理
同	一二八	徐萬	同
同	一二七	于占	同
同	一二六	徐振	同
同	一二五	于志	同
同	一二四	于勵	同
同	一二三	于祥	同
同	一二二	于通	同
同	一二一	于通	同
同	一二〇	于通	同
同	一一九	于通	同
同	一二〇	于通	同
同	一二一	于通	同

貨名包裝箇數重量 裝箱之衣料壹箇七五匹

- 一 價格 國幣六千五百七拾九圓貳角六分
- 一 送貨人 日東產業株式會社安東支店
- 一 受貨人 丸榮蒲團店白瀧秀彌
- 一 發送站 安東站
- 一 到達站 新車站
- 一 運送費 國幣四圓九角八分
-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 一 證券發行人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 一 最後持有人 白瀧秀彌

新東京特別市永樂町三丁目十六號日之出商
工

關於右聲請人聲請之康德十年(黃)第三號公示催
告聲請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爲無效

理由
因右聲請人之聲請關於主文揭載之證券業經公示
催告在案但於其期日之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午前十時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
認爲右聲請人之聲請爲相當判決如主文

康德十年十二月九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田向 年雄

(另紙)

目錄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第一)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四號一
張

價格 國幣四百九拾五圓整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福田商店
寄託人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入庫號數 七五四八號

寄託品之種類及包裝 無包裝瓦斯管二分之二
英寸

箇數及長度 一百五十根 每根長十八尺
(第二)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五號一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七十一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張

- 一 價格 國幣四百參拾九圓貳角整
- 一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 福田商店
- 一 寄託人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 一 入庫號數 七五四九號
- 一 寄託品之種類及包裝 無包裝 瓦斯管
- 一 箇數及長度 四分之三英寸五十八根 一英寸
三十根 一又四分之三英寸十二根 二英寸
十二根 每根長十八尺
- 一 (第三)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六號一
張
- 一 價格 國幣六百拾五圓整
- 一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福田商店
- 一 寄託人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 一 入庫號數 七五五〇號
- 一 寄託品之種類及包裝 無包裝 瓦斯管
- 一 箇數及長度 二又二分之一英寸二根 三英寸
五根 四英寸十四根 每根長十八尺
- 一 (第四)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七號一
張
- 一 價格 國幣壹千參百貳拾圓整
- 一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福田商店
- 一 寄託人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 一 入庫號數 七五五一號
- 一 寄託品之種類及包裝 無包裝 放熱器
- 一 箇數 六十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零壹號康德會館一
百五拾七號

關於右聲請人聲請之康德十年(黃)第二號公示
催告聲請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爲無效

理由
因右聲請人之聲請關於主文揭載之證券業經公示
催告在案但於其期日之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午
前十時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認

康德十年十二月九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田向 年雄

(另紙)

目錄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第一)
證券之種類及番地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四號一
枚

價格 國幣四百九拾五圓整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 福田商店
寄託者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入庫番號 七五四八號

寄託品之種類及荷造 裸 瓦斯管 二分ノ一
インチ

箇數及長 一百五十本 一本長十八尺
(第二)
證券之種類及番號 倉庫證券 第三八三五號

品名荷造箇數重量 吳服反物箱入一箇七五

- 一 價格 國幣六千五百七拾九圓貳角六分
- 一 荷送人 日東產業株式會社安東支店
- 一 荷受人 丸榮蒲團店白瀧秀彌
- 一 發送取扱驛 安東驛
- 一 到著驛 新車站
- 一 運送費 國幣四圓九角八分
-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 一 證券發行人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 一 最終ノ所持人 白瀧秀彌

新東京特別市永樂町三丁目十六號日之出商
工

關於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十年(黃)第三號公
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
如シ

主文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由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
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十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迄ニ其ノ權利ノ屆出並ニ
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當法院ハ右申立人ノ申立
ヲ相當ト認メ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九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田向 年雄

(別紙)

目錄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第一)
證券ノ種類及番地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四號一
枚

價格 國幣四百九拾五圓整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 福田商店
寄託者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入庫番號 七五四八號

寄託品ノ種類及荷造 裸 瓦斯管 二分ノ一
インチ

箇數及長 一百五十本 一本長十八尺
(第二)
證券ノ種類及番號 倉庫證券 第三八三五號

一枚

- 一 價格 國幣四百參拾九圓貳角整
- 一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 福田商店
- 一 寄託者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 一 入庫番號 七五四九號
- 一 寄託品ノ種類及荷造 裸 瓦斯管
- 一 箇數及長 四分之三英寸五十八本 一イ
ンチ三十本 一ケ四分ノ一インチ十二本
二インチ十二本 一本長十八尺
- 一 (第三)
證券ノ種類及番號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六號一
枚
- 一 價格 國幣六百拾五圓整
- 一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 福田商店
- 一 寄託者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 一 入庫番號 七五五〇號
- 一 寄託品ノ種類及番號 裸 瓦斯管
- 一 箇數及長 二ケ二分ノ一インチ二本 三イ
ンチ五本 四インチ十四本 一本長十八尺
- 一 (第四)
證券ノ種類及番號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七號一
枚
- 一 價格 國幣壹千參百貳拾圓整
- 一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 福田商店
- 一 寄託者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 一 入庫番號 七五五一號
- 一 寄託品ノ種類及荷造 裸 放熱器
- 一 箇數 六十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零壹號康德會館百五
拾七號

關於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
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十年十
一月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其ノ權利ノ屆出並ニ證
如シ

主文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由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
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十年十
一月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其ノ權利ノ屆出並ニ證
如シ

康德十年十二月九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田向 年雄

(別紙)

目錄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第一)
證券ノ種類及番地 倉庫證券第三八三四號一
枚

價格 國幣四百九拾五圓整
作成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新東京特別市株式會社 福田商店
寄託者 日之出商工 雄松高治
入庫番號 七五四八號

寄託品ノ種類及荷造 裸 瓦斯管 二分ノ一
インチ

箇數及長 一百五十本 一本長十八尺
(第二)
證券ノ種類及番號 倉庫證券 第三八三五號

發行地 哈爾濱
發行年月日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支店
支拂地 環春街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環春支店
領收人 岩村雲

營口市通惠區康寧街二十四番地惠康祥
關於另紙表示之證券本院因由右聲請人聲請公示
催告前來故該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七月
二十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
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
為無效

廣告

商業登記

●東洋建築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
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民生報社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五八號

一出版定期民生旬報與不定期單行本
二辦理家政研究及婚姻受託事項
三右附帶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成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各株之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之禁止 本會社株式讓渡或行使買權
時非經代表董事認許無效

一公告之方法 掲載於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李月明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五八號
王桐林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西六馬路四八ノ四
李林舒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同樂路二〇四
李長華 奉天省鞍山市八卦溝一四牌九號

代表會社董事 李月明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吳國鎮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支票第十號
票面金額 國幣壹萬九千圓
支拂地 吉林市
支拂處所 滿洲興業銀行吉林支店
發票年月日 康德十年八月十九日
發票人 滿洲興業銀行營口支店

姚玉琦 新京特別市大同區西四馬路一六〇ノ
劉廣福 新京特別市和順區東盛一條二二一四
一存立之時期 自登記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近藤宗太郎 新京特別市
城後路第二二一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東光工業株式會社 新京
特別市城後路第二二一號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松尾駒雄ヲ解任シ同日左ノ者滿洲國ニ於ケル
代表者ニ就任ス
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稻葉鹿之丞 新京特
別市察智路第三〇四號

●株式會社滿洲村中商會變更
一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
金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壹
角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外國會社)社債一部償還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昭和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四千貳百七拾五萬還
百圓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外國會社)社債一部償還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昭和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四千貳百七拾五萬還
百圓

●合名會社小泉商店支店廢止(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一丁
目九番地ノ支店ヲ廢止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振出地 哈爾濱
振出年月日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支店
支拂地 環春街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環春支店
受取人 岩村雲

營口市通惠區康寧街二十四番地惠康祥
別紙表示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
申立ヲ爲シ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十一年
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屆出テ
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屆出及
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證券無効ノ宣言ヲ爲
十月十五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四千六百九拾七萬貳
千圓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入江特殊工業合資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和順區信和三條二一〇二號

一特殊鑄造、普通鑄造機具ノ製作
二一般鐵製品ノ製作
三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成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
月二十四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部分
國幣五萬圓整 全部履行 入江龍也 新京特
別市和順區信和三條二一〇二號

一國幣參萬圓整 全部履行 入江伸幸 新京特
別市和順區信和三條二一〇二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 一名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東興商事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三丁目第一九號

一目的 ナシ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吳國鎮

證券之表示
證券ノ種類ト番號 小切手第十號
額面金額 國幣壹萬九千圓
支拂地 吉林市
支拂場所 滿洲興業銀行吉林支店
振出年月日 康德十年八月十九日
振出人 滿洲興業銀行營口支店

一煉炭使用器具ノ製造並ニ煉炭製造卸賣販賣
但シ煉炭製造ハ年產一千噸以內トス
二前項ニ掲グル物品ノ製造販賣ノ事業ニ對ス
ル投資
三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成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各株之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一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株券背書之禁止 株主
ハ當會社ノ承諾ナクシテ其ノ株式ヲ讓渡シ又
ハ質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之方法 滿洲日日新聞紙上ニ掲載シテ之
ヲ爲ス
一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山岸 深 奉天市鐵西區齊賢街一段一五號
近藤彌右衛門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二丁目八
號

小山 幸次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四二號
三浦 泰知 奉天市鐵西區順街二段六七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山岸深
一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山重雄 奉天市大和
區千代田通二五號

一存立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
十箇年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取締役松本三志ハ昭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其
住所ヲ東京都澁谷區榮樂町一〇番地ニ移轉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一般廣告

第八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九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8th year, showing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across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land, buildings, and loans.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天省本溪市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4th year,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東洋鑛機株式會社

Advertisement for 'テロゲ' medicine, describing its benefits for various ailments like stomach and intestinal issues.

價目表: 定一月一角, 二角, ...

發行所: 本溪湖... 印刷所: ...